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  
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Genius Lea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Genius Lead同意  
出售12,5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Genius Lead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Genius Lead有條件同意認  
購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Genius Lead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  
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0港元。

合共12,5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先舊後新認  
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本公司經根據先舊  
後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假設除  
先舊後新認購所引起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  
認購完成並無變動）。

配售為無條件且配售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b)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約為5,00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4,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368港元。現擬將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Genius Lead

買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Genius Lead同意出售而承配人同意購買12,500,000股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乃由Genius Lead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達成。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20港元折讓約13.4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5港元折讓約10.01%。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

## 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即Ming Fu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完成後，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由Genius Lead出售的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且連同一切隨附或應計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Genius Lead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Genius Lead有條件同意認購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Genius Lead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5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總面值1,25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假設除先舊後新認購所引起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並無變動）。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乃由Genius Lead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達成。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相互之間及與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的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連同一切隨附或應計權利，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ii)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與Genius Lead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於該協議上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與Genius Lead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倘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延至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逾14日,根據GEM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倘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即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之日期)以後發生,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2,646,2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故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 完成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列載完成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前		完成配售後但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前		完成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Genius Lead	529,500,546	54.97%	517,000,546	53.67%	529,500,546	54.27%
劉先生(附註)	1,092,000	0.11%	1,092,000	0.11%	1,092,000	0.11%
小計	<b>530,592,546</b>	<b>55.08%</b>	<b>518,092,546</b>	<b>53.78%</b>	<b>530,592,546</b>	<b>54.38%</b>
公眾股東						
承配人	1,730,000	0.18%	14,230,000	1.48%	14,230,000	1.46%
其他公眾股東	430,908,604	44.74%	430,908,604	44.74%	430,908,604	44.16%
小計	<b>432,638,604</b>	<b>44.92%</b>	<b>445,138,604</b>	<b>46.22%</b>	<b>445,138,604</b>	<b>45.62%</b>
總計	<b>963,231,150</b>	<b>100.00%</b>	<b>963,231,150</b>	<b>100.00%</b>	<b>975,731,150</b>	<b>100.00%</b>

附註：劉先生為Genius Lead之唯一董事且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所有已發行股份。

## 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為本公司拓寬其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有助促進其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約為5,00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4,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368港元。現擬將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份集資。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須受限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於先舊後新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狀況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20%
「Genius Lead」	指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Ming Fu先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承配人及Genius Lead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就Genius Lead向承配人買賣12,5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Genius Lead實益擁有之12,500,000股現有股份(即Genius Lead在配售協議下向承配人出售股份之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	指	Genius Lead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Genius Lead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就認購12,5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	指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當日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由Genius Lead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總計12,5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內。